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業務概況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同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專利法」第 27 條、第 28 條，「商標法」第 4 條及第 94 條，並自 9 月 12 日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條文，亦於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
- (二) 配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施行，於 99 年 7 月 6 日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8 月 24 日修正「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施行，99 年 9 月 24 日訂定「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
- (四) 99 年 9 月 7 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有關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部分規定，以配合國際趨勢，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提供專利申請人更便捷之專利實務作業。
- (五)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有利於零售服務業者商標之使用與權利保護。
- (六) 「專利法」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本草案與六大新興產業中有關生物技術、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產業之發展關係密切，未來完成立法後，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七) 「商標法」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配合

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明定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保護；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加速審理待辦案件：99 年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8 萬 496 件，辦結 5 萬 6,857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8 萬 3,072 類，辦結 8 萬 3,776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9 個月，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3.30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35 個月。
- (二)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99 年共計 1,437 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 81.3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三)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商標註冊申請費調整方案，改採以商品個數計算規費，有利於確認商標註冊保護之權利範圍，另以電子申請而符合條件者，再減收規費，除有利推動電子申請，更有助提升審查效能。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 99 年共完成本國專利書目或摘要之英譯資料 8 萬 7,234 件，公布於網站，即時揭露國人研發技術，促進產業研發，交換予國際各大專利局，有效提高我國專利資訊之國際能見度。
- (二) 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鼓勵專利商標電子申請，99 年受理 30,432 件電子申請案，節省民眾時間成本約 1 億元。
- (三) 舉辦 99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活動，選出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24

件、創作獎 25 件，發給總額達 1,340 萬元之獎助金，並於「2010 臺北國際發明技技術交易展」展出作品，以促進交易商機。調查 98 年得獎人結果，80%得獎者其商品銷售額可提升 10%以上，並有 20%得獎者銷售額提升達 40%以上。

(四) 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舉辦「2010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21 個國家(地區)、630 家廠商及機構參展，展出 2 千多項作品及技術，參展國數較 98 年成長 31%，觀展買主及消費者人數 9 萬 7,728 人次，亦較 98 年成長 15%，並創下歷年新高，增加洽談媒合超過 2,317 次，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可達 42 億元。

(五) 蒐集我國、中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澳洲等地之地理標示、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書計 115 件，編製使用規範書範例，以及茶、水果等 5 種國內地方特色商品範例，提供地方善用產地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六) 舉辦「2010 智慧活力-秀出創意，著作權戲劇爭霸賽」，透過多元創意的表演，宣導保護著作權。

(七) 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30 場次，參與人數達 3 萬 1,243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693 件。

(二)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1,180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三) 100 年 3 月 2 日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

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臺英第 1 次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決定 1 年進行 2 次視訊會議，以加強雙方交流。
- (二) 99 年 9 月 13 日與捷克完成簽署臺捷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99 年 11 月 4 日與義大利完成簽署「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
- (四) 99 年 11 月 5 日舉辦臺歐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有利國際交流合作，雙方並於年度諮商會議中，肯定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是最成功之小組。
- (五) 100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出席在美國華盛頓舉行之第 32 次 APEC/IPEG 會議，與各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經政府積極協調於 11 月 22 日起兩岸相互受理優先權。至 99 年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計發明 266 件、實用新型 30 件、外觀設計 1 件、商標 1 件；至 100 年 1 月底止，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計發明 42 件、新型 9 件、新式樣 1 件、商標 1 件。
- (二)兩岸協議下之商標協處機制已運作順暢，至 100 年 2 月底止受理協處計 59 件，其中符合要件，進行商標案件通報協處者計 38 件，完成協處者計 10 件。

(三) 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99 年 11 月 17 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機構，12 月 16 日起受理認證，至 100 年 2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 13 件認證案。